新聞資料

年11月2日11時45分許截圖 應援系統 捐款額,並報告: 「10月份小額捐款599萬元」、於112年11月28日9時1分許截 圖「應援系統」捐款額,並報告:「昨天入帳約348萬」、 於112年11月29日9時31分許截圖「應援系統」捐款額、於 112年12月2日12時11分許,報告:「截至12/1 11:00 ,今 晚呼籲活動捐款金額714萬! 、於112年12月2日14時15分 許,報告:「12/1 立法院呼籲活動捐款金額793萬!」、於 112年12月11日12時22分許截圖「應接系統」捐款額、於113 年1月12日1時10分許截圖「應援系統」捐款額,並報告: 「1/11募款金額 44,455,069元,共37,527筆」,柯○哲均 知悉 一應援系統 」於競選期間之捐款總額、各月捐款額,柯 ○哲旋即指示李○宗,以「應援系統」所收到的捐款總額, 作為計算肖像權費用之營業總額,據以計算應由競選總部支 付予木可公司之肖像權金額,並視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餘額 多寡,由李○宗指示李○娟分別於112年11月30日、12月20 日、113年1月5日及1月10日,從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匯付 300萬元、300萬元、450萬元及450萬元,共計1,500萬元至 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。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 ○娟3人上述以授權為名,營造正常商業交易之外觀,迂迴 規避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用途之嚴格限制,將所對外募 得、應受嚴格規範之政治獻金,輾轉流入柯〇哲實際掌控之 木可公司帳戶內之手法,共同挪用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內之 政治獻金款項共1,500萬元,將此筆因公益而持有之政治獻 金侵占之。

③上述柯〇哲政治獻金專戶款項1,500萬元遭柯〇哲、李〇宗、李○娟3人侵占入已後,柯○哲、李○宗為塑造由木可公司出資購買柯○哲肖像權之商業活動外觀,復由李○宗以木可公司之銷售總額,概算擬給予柯○哲之授權金,並指示李○娟以「肖像權授權金」及「授權費」之名義,分別於